

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。</p> <p>(三) 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。</p> <p>(三) 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(崇恩堂三樓)新設納骨櫃調整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、南投縣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民業字第1090281732號函及鎮長裁示，增列免費使用特定區域塔位對象。</p>